

河北省教育厅

冀德研〔2024〕1号

关于举办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 系列主题比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青少年活动中心阵地作用，引领青少年学生在丰富多彩的校外教育实践活动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能量，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现将比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按要求参赛。

联系人及电话：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钱启华 13832160709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王 彤 13780218639

蔡 谦 13091001222

附件：1.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教师优秀论文比赛方案
2.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教师优质课比赛方案

3.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音乐类项目比赛方案
4.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书法、绘画类比赛方案
5.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科技类项目比赛方案
6.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中国舞比赛方案
7.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茶艺知识技能比赛方案
8.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语言类比赛方案



附件1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教师论文 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参赛对象

青少年活动中心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

四、选材内容

- (一) 校外教育场所管理、体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
- (二) 校外资源开发利用，综合实践基地建设及活动有效开展；
- (三) 校内外教育有效衔接，校外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效结合；
- (四) 青少年学生审美素养、创新创造能力培养；
- (五) “双减”背景下，如何发挥青少年活动中心作用。

五、作品要求

主题鲜明，理论联系实际，逻辑严谨、语言流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字数在3000字左右。

六、格式要求

(一) 用Word软件编版，文章标题上空5号三行，居中，一般不超过20字，黑体二号；副标题在标题下方，前方加破折号，居中，一般不超过25字，黑体小二号字。

(二) 作者姓名在标题下方，上空5号一行居中，楷体五号字。

(三) 作者单位、邮政编码在作者名字下方，外加圆括号并居中，宋体小五号。

(四) 中文摘要在正文前，要求350字以内，黑体小五号。

(五) 关键词在摘要左下方，一般不超过8个字，黑体小五号。

(六) 正文使用宋体五号，标题不超过3个层次，各级标题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一级标题：宋体三号字，序号用阿拉伯数字（1,2,3...），顶格；二级标题：黑体四号，序号用阿拉伯数字（1.1,1.2... 2.1,2.2...），点号分开，顶格；三级标题：黑体四号字，序号用阿拉伯数字（1.1.1,1.1.2... 1.2.1,1.2.2...），用两个下圆点将数字分开，顶格。

(七) 文中公式、算式和方程式均应编排序号，计量单位、符号、缩略词使用国家标准和国际通用符号，表明确切数字和年月日均使用阿拉伯数字。文中出现外文字母和外文专用名词必须打印清楚，区分字体大小写。文中图表、照片不超过5幅，图片应在文章中的引用处右上角加注序号。

(八) 参考文献必须为公开出版物。序号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依次为：序号、作者姓名、文献名称、刊物名称、出版单位、出版年，使用宋体六号字。

(九) “作者简介”四个字使用黑体五号字。简介内容使用楷体六号字，不超过150字。内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主要科研成果、通讯地址和电话等。

七、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获奖作品设一等奖10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60个。

八、注意事项

(一) 报送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二) 上传操作步骤:以中心为单位上传到河北校外教育平台，上传操作步骤另行通知，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的不予评选。

(三) 每人限报参赛论文1篇，每个单位限10篇以内。

(四) 所涉及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人本人负责。作品不退还，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将作品刊登、展示于媒体，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 认真填写参赛人员信息，比赛结果通知、获奖证书以单位填报信息为准，评选结束后不再组织核对，如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附件 2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教师优质课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比赛主题

艺术点亮人生，梦想成就未来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专（兼）职教师

五、比赛形式

线上评审

六、比赛项目

美术（国画、绘画、书法、工艺等）；舞蹈（种类不限）；器乐（种类不限）；声乐（种类不限）；优秀传统文化（茶艺、戏曲、非物质文化等）；科技（航模、机器人、创新思维等）共六个项目。

教材参考河北省校外艺术考级教材或地方自编校本教材。

七、基本要求

(一) 吃透教材。一是讲清教材的地位、特点和作用；二是教学目标全面、明确；三是教学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知识传授无误。

(二) 教法、学法。一是在教学理论指导下正确选择运用教学法、学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二是恰当运用教具、学具、多媒体等手段为教学服务。

(三) 教学过程。一是层次清楚，前后有效衔接，符合学生认知规律；二是教学步骤科学，课堂结构合理；三是教学效果达到预期目的。

(四) 教师基本素质。一是用较规范的普通话，语言规范、流畅、逻辑性强；二是教态自然，有亲和力；三是教师基本功扎实，突出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 以讲课形式，时间控制在20—25分钟。

八、上传作品视频要求

(一) 摄像机在固定机位拍摄，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里演奏者的手、脸及演奏乐器等清晰可见，必须同期录音，声音连贯清楚。

(二) 录像视频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视频的醒目位置要有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字样，视频内容不得标注选送单位名称、参赛者不得介绍姓名和单位。

(三) 视频上传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四) 视频上传操作步骤：以中心为单位上传到河北校外教

育平台，上传步骤另行通知。

九、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获奖作品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5个。

十、注意事项

(一) 以活动中心为单位按要求上报，以个人或学校名义报送的不予评选。

(二) 每个单位每项限报1名教师，每名教师限报1项。

(三)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将参赛作品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 认真填写参赛人员信息，比赛结果通知、获奖证书以单位填报信息为准，评选结束后不再组织核对，如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附件 3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音乐类项目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比赛主题

艺术点亮人生，梦想成就未来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形式

线上评审

六、比赛项目

声乐类（童声演唱）；器乐类（民族乐器、西洋乐器）

七、相关要求：

（一）年龄要求

1. 童声演唱参赛学员年龄不超过 13 周岁；
2. 器乐类参赛学员年龄不超过 14 周岁。

（二）上传作品视频要求

1. 摄像机在固定机位拍摄，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演奏者的手、脸及演奏乐器等清晰可见，必须同期录音，声音连贯清楚。

2. 录像视频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视频的醒目位置要有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字样，视频内容不得标注选送单位名称、参赛者不得介绍选送单位或选手姓名。

3. 每个参赛作品需录制成单独一个视频。作品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最短不少于 2 分钟。

4. 童声演唱可以为独唱、二重唱，选曲要求乐观、阳光、积极向上，体现青少年精神风貌，首选演唱曲目为省青少年校外音乐水平考级专业委员会编写教材中曲目；器乐比赛必须背谱演奏，演奏形式为独奏，首选河北省青少年校外音乐水平考级专业委员会编写教材中曲目。

5. 童声演唱每个单位上报作品不超过 6 个，器乐类每种乐器上报作品不超过 2 个，每名选手每类项目仅限报 1 个作品，每个作品限报一名指导教师。

（三）视频上传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

（四）视频上传操作步骤:以中心为单位上传到河北校外教育平台，上传步骤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一）学生奖：分项设立声乐、器乐类民乐、器乐类西乐一等奖各 5 个，二等奖各 10 个，三等奖各 30 个。

(二) 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九、其他说明

(一) 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人及其监护人负责。

(二) 参赛单位报送视频资料及比赛现场资料，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

(三) 认真填写参赛人员信息，比赛结果通知、获奖证书以单位填报信息为准，评选结束后不再组织核对，如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附件 4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书法、绘画类 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比赛主题

艺术点亮人生，梦想成就未来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形式

邮寄作品，线下评选

六、比赛项目

国画；绘画综合类（水彩、水粉、儿童画等）；硬笔书法；
软笔书法。

七、作品要求

(一) 内容形式

立足生活实际，表达对身边美好自然景观、人和事的感悟与

理解，彰显“勤奋学习、勤快劳动、勤俭爱国、热爱家乡”的蓬勃向上精神，描绘现实生活的真善美。

（二）规格

1. 国画作品规格标准四尺斗方，其他绘画作品规格 40×60 厘米（四开大小），使用材料和表现形式不限。
2. 书法作品，软笔书法作品规格四尺对开，硬笔书法作品规格 16 开，作品题目自拟。

七、作品邮寄时间地点

邮寄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将参赛作品邮寄到指定地址。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御园路 88 号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行政楼 319 室。

联系人及电话：齐晓楠 0311-83932978，13673118412。

八、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一）学生奖：分项设立国画、绘画综合类、硬笔书法、软笔书法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30 个。

（二）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九、注意事项

（一）学生报名以县（市、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为单位上报，并随作品邮寄单位参赛作品汇总表，非活动中心报送的不

予参评。

(二) 比赛只设小学组。每个单位国画、绘画、硬笔书法、软笔书法每项作品最多不超过 10 幅，每名学生每类项目仅限报 1 幅作品。参赛选手年龄不超过 13 周岁。每幅作品限报一名指导教师。

(三) 作品背面右下角贴标签注明：参赛单位、参赛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

(四) 参赛作品不退还作者，统一由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收藏。并有权将参赛作品刊登、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 认真填写参赛人员信息，比赛结果通知、获奖证书以单位填报信息为准，评选结束后不再组织核对，如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附件 5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科技类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比赛主题

艺术点亮人生，梦想成就未来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形式

线上评审

六、比赛内容

（一）创新思维比赛

赛项一：大力牛（N）

选手使用 K'NEX 组件，使用不超过规则指定的马达和齿轮个数，设计组装一辆不超过规定尺寸和重量的小车，不得使用橡筋，不得对轮胎做任何处理，不得对零部件做破坏处理。根据最终保

持的拉力大小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二：智能跨越障碍赛

使用比赛规定的 K'NEX 组件（K'NEX 人工智能套装+KA16030 套装 + KA16030-2 齿轮包+78910-1 蓝色马达一个）制作出一个用“腿”走、爬的机构，完成障碍赛道任务，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所用时间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三：靶向投球赛

选手使用比赛规定的 K'NEX 组件（KA16030 套装+K'NEX 控制器套装+2 个编程马达），设计组装一个投球作品，比赛时根据击中靶标分数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四：桥中有“理”

选手使用比赛规定的 K'NEX 组件（KA16031 套装）于限时内建造一条能承受竖向静力荷载的桥。比赛采用荷载块加载，根据模型承载重量与模型自重比值大小决定比赛成绩。

（二）机器人比赛

赛项一：小工程师挑战赛（6-8 周岁，每组限 2 人）

各参赛队搭建模型，挑战指定任务，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二：初小常规赛（7-9 周岁，每组限 2 人）

各参赛队搭建模型并编写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根据结构设计，程序编写和任务得分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三：任务挑战赛（9-15 周岁，每组限 2 人）

各参赛队搭建模型并编写程序，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挑战，根据结构设计，程序编写和任务得分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四：轨迹挑战赛（8-15 周岁 每组限 2 人）

寻迹是机器人项目中基础且重要的技能，有着广泛应用，通过操作能够激发孩子们的探究意识，锻炼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选手自带电脑现场编程，进场前清空主机和电脑内程序。限用一台主机（NXT 或 EV3 或 spike），电机和传感器不限。

赛项五：少儿编程赛（10-15 周岁，个人赛，限报 2 人）

（三）航模比赛

赛项一：手掷回旋赛

选手使用符合比赛要求的模型参加比赛，通过一定技巧投掷飞机模型，基于空气动力学原理，模型能绕标杆盘旋回来，以完成对应回旋所用时间确定比赛成绩。

赛项二：橡筋动力飞机留空记时赛

选手使用符合比赛要求的模型参加比赛，根据模型的留空时间评定成绩。

赛项三：四轴无人机障碍赛

选手使用符合比赛要求的四轴无人机参加比赛，依次完成指定任务，根据任务得分和完成任务所用时间综合评定成绩。

赛项四：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定点着陆

选手使用指定机型完成定点着陆，以模型降落区域分值确定选手比赛成绩。

以上三项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

七、相关要求：

（一）报名要求

参赛选手年龄为 7-15 周岁。每个单位每个赛项限报 1 支队伍，每支队伍报 1-2 名学生。每个赛项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二）上传作品视频要求

1. 摄像机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清晰，比赛场地不超出视频画面范围。录影内容必须为参赛选手本人，不得伪造或他人替代。

2. 录像视频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视频作品的醒目位置要有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字样，视频内容不得显示参赛单位名称、参赛者不得介绍所属单位或选手姓名。

3. 每个分项比赛需录制成单独一个视频，其他视频要求详见比赛规则。

(三) 视频上传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四) 视频上传操作步骤:以中心为单位上传到河北校外教育平台,上传步骤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一) 学生奖:按赛项每项设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创意搭建项目获得一等奖的选手颁发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证书。

(二) 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九、其他说明

认真填写参赛人员信息,比赛结果通知、获奖证书以单位填报信息为准,评选结束后不再组织核对,如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附件 6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中国舞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比赛主题

艺术点亮人生，梦想成就未来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形式

线上评审

六、比赛项目

中国舞（民族舞、民间舞、古典舞等）

七、相关要求：

（一）年龄要求

参赛选手年龄为 7-13 周岁。

（二）上传作品视频要求

1. 摄像机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清晰，不超出视频画面范围。

2. 录像视频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视频作品的醒目位置要有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字样，不得标注单位名称、参赛者不得介绍选送单位或选手姓名。

3. 每个参赛作品需录制成单独一段视频。作品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最短不少于 3 分钟。

4. 每个单位上报作品不超过 3 个，每名选手限报 1 个作品，每个参赛作品参赛人数最少 6 人，最多不超过 26 人。每个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视频上传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

（四）视频上传操作步骤

以中心为单位上传到河北校外教育平台，上传步骤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一）学生奖：设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30 个。

（二）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九、其他说明

（一）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人及其监护人负责。

（二）参赛单位报送视频资料及比赛现场资料，河北省青少

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

(三) 认真填写参赛人员信息，比赛结果通知、获奖证书以单位填报信息为准，评选结束后不再组织核对，如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附件 7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茶艺知识技能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比赛主题

艺术点亮人生，梦想成就未来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形式

线上评审

六、比赛内容

（一）茶席布置：结合所冲泡的茗品，选择适合的茶器及茶席进行布置，茶席布置光线应柔和温馨，色调应与所冲泡茗品及茶器相搭配，注重茶席的画面美感，具有一定的审美标准。（注：茶席布置在视频录制前需提前布置完成）

（二）冲泡表演：以中国传统绿茶茶类为主题，围绕绿茶任意茗品进行展示，茶具在遵循冲泡原理的基础上自行选择，冲泡

表演在遵循原理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可由两名参赛学员共同参与冲泡表演。

(三) 解说配合：读词者根据表演者的动作进行解说（由两名参赛学员共同参与冲泡表演）。

(四) 背景音乐：符合泡茶氛围安静优美的音乐，推荐古筝名曲作为背景音乐。

各参赛队录制的视频作品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

七、相关要求：

(一) 年龄要求

参赛选手年龄为 7-13 周岁。

(二) 上传作品视频要求

1. 摄像机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清晰，茶艺表演不超出视频画面范围。录影内容必须为参赛选手本人表演，不得伪造或他人替代。

2. 录像视频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视频作品的醒目位置要有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字样，不得标注单位名称、参赛者不得介绍选送单位或选手姓名。

3. 每个参赛作品需录制成单独一段视频。作品视频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最短不少于 3 分钟。

4. 每个单位上报比赛作品为 1 个，作品参赛人数为 2 人，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 视频上传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

（四）视频上传操作步骤

以中心为单位上传到河北校外教育平台，上传步骤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一）学生奖：设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30 个。

（二）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九、其他说明

（一）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人及其监护人负责。

（二）参赛单位报送视频资料及比赛现场资料，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

（三）认真填写参赛人员信息，比赛结果通知、获奖证书以单位填报信息为准，评选结束后不再组织核对，如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附件 8

河北省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语言类比赛方案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比赛主题

艺术点亮人生，梦想成就未来

四、参赛对象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分中心、中心社团）学员

五、比赛形式

线上评审

六、比赛内容

比赛项目分为自定朗读指定稿件、自备稿件、才艺展示三部分。

（一）自定朗读指定稿件

参考河北省校外《播音与主持艺术 1-7 级教程》、地方教材等，内容如下：

1. 两字词语 15 个，四字词语 5 个。

2. 绕口令或贯口 1 个。

（二）自备稿件

坚持立德树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为重点主题，以朗诵、诵读、演讲为主要表演形式；体裁不限，古诗词、现代诗、散文、故事等；自备配乐、服装、道具等。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三）才艺展示

积极向上，展示时代风采。内容主要是表演性质的，比如声乐、舞蹈、器乐、小品、快板儿、戏曲、插花、茶道、武术等。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七、相关要求：

（一）年龄要求

参赛选手年龄为 7-13 周岁。

（二）上传作品视频要求

1. 摄像机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清晰，朗诵表演不超出视频画面范围。录影内容必须为参赛选手本人表演，不得伪造或他人替代。

2. 录像视频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视频作品的醒目位置要有第十四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字样，不得标注选送单位名称、参赛者不要介绍所属单位或选手姓名。

3. 每个参赛队需按照比赛内容要求，录制成单独一个比赛视频。作品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

4. 每个单位上报作品数量为 1 个，人数不超过 3 人。每个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视频上传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

（四）视频上传

以中心为单位上传到河北校外教育平台，上传步骤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在组委会领导下，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一）学生奖：设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30 个。

（二）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颁发一张获奖证书。

九、其他说明

（一）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人及其监护人负责。

（二）参赛单位报送视频资料及比赛现场资料，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

（三）认真填写参赛人员信息，比赛结果通知、获奖证书以单位填报信息为准，评选结束后不再组织核对，如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